

# 国道 G228 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国道 G228 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公路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我单位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环评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可能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以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患于未然，既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是环评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对维护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切实保障可能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采取了环评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公示，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及 26 日，在《海峡都市报》分别刊登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示媒介包括福建环保网（网络公示），海峡都市报（登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了可能受影响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代表性。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单位承诺将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示方式

####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8909.html>）发布了首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 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2-12-09 17:51:16 发布者：lesley123 访问量：0 ☆ 收藏

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要求，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公路工程为了广泛征询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信息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

建设单位：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起点位于三沙镇石头鼻村，终点位于沙江镇沙塘里村

建设内容：路线起点位于霞浦县牙城镇梅花村（福鼎界），与国道 G228 福鼎段对接，而后路线由东北往西南沿海边展线，在梅花村下梅花建牙城湾特大桥跨牙城湾海域，过牙城湾后继续向南沿海边展线，经三沙镇青官司、青官蓝、花竹、古镇等村庄后至终点，终点位于三沙镇古镇村接已通车国道 G228 古镇至古桶段（霞浦县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三沙疏港公路三沙疏港路）。公路全长7.782km，设计速度40km/h，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牙城湾特大桥面宽度为 19.5 m，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12m标准建设，沥青路面，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北向西南。项目共建设大桥 6 座（4 座涉及用海，2 座全部位于陆域），特大桥 1 座（涉及用海）。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生态及地下水调查、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收集公众意见）→报告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报告修改→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

主要工作内容为：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338201308

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国资大楼四层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工

联系电话：0591-83368788

邮箱：2982876084@qq.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26层2602室

### 五、公众意见表

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如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公众就本项目建设还应注意哪些环境问题等事项提出宝贵的意见，公众可在公示期内将自己的公众意见表向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或环评单位以电话、信函、邮件或按照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看法。

### 七、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有效期为十个工作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2日。

特此公告！

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图 2-1 项目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4月30日（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1）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4月30日。

（2）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9098.html>，为福建环保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 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日期：2024-04-18 17:07:59 发布者：lesley123 访问量：171 ☆ 收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现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开展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工程

建设单位：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投资：11.75亿元

建设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起点位于霞浦县牙城镇梅花村（霞浦界），终点位于三沙镇古镇村。

建设内容：路线起于霞浦县牙城镇梅花村（霞浦界），与国道 G228 福鼎段对接，而后路线由东北往西南沿海边展线，在梅花村东边新建牙城湾特大桥跨牙城湾海域，过牙城湾后继续向南沿海边展线，经三沙镇青官司、青官蓝、花竹、古镇等村庄后至终点，终点位于三沙镇古镇村接已通车国道 G228 古镇至古桶段。路线里程约 7.900 公里。设计速度40km/h，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牙城湾特大桥面宽度为 19.5 m，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12m标准建设，沥青路面，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北向西南。新建桥梁 7.5 座，总长 3852m；共设置涵洞 11 道，通道 3 道。

### 二、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 下载报告书电子版

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quark.cn/s/6ba91f85cb1f>

\*\*\*\*\*3NmU6N：PGb9。

(2) 查阅纸质报告书

查阅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国资大楼四层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见附件。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邮件：填写意见表并将扫描件发送至2982876084@qq.com

(2) 信件：将意见表邮寄至以下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国资大楼四层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林工 05938831629。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4月18日-4月30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附件下载

📄 国道G228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公路工程公众参与意见表.doc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海峡都市报》A02 版面、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海峡都市报》A06 版面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海峡都市报》创刊于 1997 年，由福建日报社出版主办，是四开日均 45 版以上的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具有广大的阅读群众，作为本项目登报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登报公示媒介的要求。



# 线上预付租车定金后遭拉黑

## 湖北一游客被骗200元;有业内称五一假期租车需求上涨,类似事件发生多起;专家提醒,勿与个人私下交易,或面临维权窘境

N海都记者 梁展豪 实习生 朱滴雨

近日,湖北的邵女士向智慧海都平台爆料称,她在五一期间打算前往平潭游玩,4月22日通过微信预订了一部电动车,在支付定金后却发现对方把她拉黑了,她这才意识到自己遇到了骗子。

### 价格相较别家便宜 女子私信加好友

据邵女士介绍,因为五一期间有前往平潭游玩的计划,且关注到电动自行车的租赁价格有所上涨,于是在社交平台上开始寻找低价格的商家。

后来,她看到了一个名为“交惠出行”的账号在租车帖子下留言有电动车出租,并且价格相较于其他家也更便宜,于是她就私信了对方。当时聊天的时候对方很爽快,而且说5月2日只剩三台车可以出租了,就赶紧跟对方加了微信。

加上微信后,对方发来了店铺定位,显示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潭城镇的海悦花园。他发了两张店铺电动车的图给我,让我直

接发定金和名字给他就行,取车的时候会给我退多余的。一辆车100元,我就给他转了200元并备注“5月2日两辆电动车定金”。对方在收钱后,只回复了“收到5.2”,并未给邵女士开具任何定金收据之类的凭证。

当天晚上,邵女士想了解电动车电瓶的问题,于是继续询问店家,但是对方却一直不回消息。后来发现对方把我拉黑了,我又打了他的手机号码,发现对方并不是提供租车服务的,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邵女士发现自己被骗后,第一时间在微信进行投诉,24日,微信团队给她发来了消息,确认



付完定金就被拉黑(受访者供图)

投诉对象有违规行为,并且对投诉对象进行“警告教育”处理。

### 业内:不建议线上预订

“最近发生了很多这样的事,不建议线上预订。”平潭骑行电动车租赁行的店主陈先生告诉记者,因五一假期租车需求上涨,最近平潭发生了多起假冒租车行定金,之后再拉黑消费者的情况。平潭不接

订,都是线下直接付款租赁,“租车需求那么高,对于我们商铺而言,线上支付定金不如线下直接租车有保障。”

对此,福州市消委会秘书长吴波建议,消费者在租制假期出行时,必

进行私下交易。吴波解释,私人交易难以追踪对方信息,一旦产生纠纷,由于缺乏正式合同约束与监管机制,消费者将面临举证困难、维权无门的窘境。

日前,邵女士遭遇

## 平潭龙王头景区新增免费休憩点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林彬彬 林君斌 文图) 此前,平潭龙王头沙滩椅10分钟被要求收80元的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详见4月24日A01版)。昨日记者获悉,龙王头海洋公园新增一个免费休憩点,为游客提供休憩歇脚的场所。

25日,记者在龙王头海洋公园看到,新增的休憩点内一顶顶玫红色的太阳伞搭配五颜六色的懒人沙发,分外醒目。现场游客或躺卧沙滩,或远眺大海,尽情享受别具风情的海岛风光。

“平潭主要就是看



沙滩上新增的懒人沙发

海,如果天气热一些在这里晒晒太阳挺好的,沙发颜色也好看。”来自河南的游客刘书慧说。

除了新增休憩点,龙王头海洋公园还对游客服务中心、淋浴房、公厕、洗手池等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园区整体环境,为游客提供

更好的游玩体验。龙王头游客服务中心主任林青榕表示,为了满足旅游旺季需求,沙滩沿岸还增加了三个集中换鞋、洗手、换鞋、休息于一体的洗鞋池,并计划引入一条观光小火车路线,不断提升景区的旅游服务品质。

## 今起马尾魁岐桥通行有变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 通讯员 毛淑文) 4月25日,记者从福州市马尾区地铁2号线东延线工程建设指挥部获悉,因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魁岐桥拆建工程施工,自4月26日18时起,对

横跨魁岐河的魁岐桥进行封闭围挡施工,届时车辆、行人可经新建临时便桥通行。

### 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将《国道G228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站(链接: <https://pan.quark.cn/s/6ba91f85cb1f>, 提取码: PGb9)开展公示并征求相关公众意见。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5938831629, 邮箱:2982876084@qq.com.

公示期限: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  
公示单位: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

一等奖	2.71	19,853.24	本期彩票销售总额为2024年6月24日,当期开奖日期:2024年6月24日,当期开奖时间:2024年6月24日20:00:00。
二等奖	22.71	560.00	
三等奖	383.71	50.00	
四等奖	582.71	20.00	
五等奖	10,696.71	5.00	
六等奖	9.71	0.50	

一等奖	0.00	12,649.28元奖金	本期彩票销售总额为2024年6月24日,当期开奖日期:2024年6月24日,当期开奖时间:2024年6月24日20:00:00。
二等奖	1.18	18,672.00元奖金	
三等奖	8.18	1,200.00元奖金	
四等奖	27.18	300.00元奖金	
五等奖	1,014.18	60.00元奖金	
六等奖	9,341.18	30.00元奖金	

一等奖	0.00	3,120.00元奖金	本期彩票销售总额为2024年6月24日,当期开奖日期:2024年6月24日,当期开奖时间:2024年6月24日20:00:00。
二等奖	1.18	234.00元奖金	
三等奖	8.18	50.00元奖金	
四等奖	27.18	10.00元奖金	
五等奖	1,014.18	2.00元奖金	
六等奖	9,341.18	0.50元奖金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编制征求意见稿后在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的同时，同步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我单位在青官司村、青官蓝村、古镇村宣传栏张贴公告，公示期限为2024年4月18日~4月30日，具体详见下图。

	
<p>青官司村</p>	<p>青官蓝村</p>
	
<p>古镇村</p>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询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纸质版报告查阅地点设在霞浦县国资大楼四层公示期间，无公众到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包括网络、报纸及粘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正在开展。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个人意见，所以没有处理意见。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在《国道 G228 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228 线霞浦梅花（福鼎界）至古镇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霞浦县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